

团体标准

T/BAS ×-2020

团体标准综合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on for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XX-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北京标准化协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与定义	4
4 评价原则	5
5 基本要求	5
6 评价内容	6
7 评价方法	6
8 评价程序	7
9 评价结果应用	8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团体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正河山标准化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指出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近年来，团体标准蓬勃发展、市场供给活跃，但也存在团体标准质量良莠不齐、推广实施效果差、公信力不够等问题。标准化改革的理论和实践表明，评价是规范、监督和引导团体标准发展的重要手段。

本文件以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为主要依据，围绕团体标准的产生到标准价值创造的全流程，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要求。通过对团体标准进行系统、科学评价，甄别选拔高质量的团体标准，促进被评价企业或社会团体标准工作改进，带动当地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此外，评价结果也可以作为政府团体标准化资助、评优评先和政府采信的依据。

团体标准综合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团体标准评价应遵循的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

本文件适用于评价机构对团体标准开展评价，也可用于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等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 术语与定义

GB/T 20000.1和GB/T 2000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总和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版本的标准制定程序。

[GB/T 20000.1-2014，定义5.3]

3.2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GB/T 20004.1-2016，定义3.2]

3.3

团体标准评价 evalu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依据相关规范或原则对社会团体所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开展的标准符合性、标准适用性、标准水平、标准创新性等评价的过程。

3.4

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以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为目的，建立指标体系，依据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系统。

3.5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e
从事评价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

团体标准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社会团体或企事业范围根据需要自愿申请开展。

4.2 公正

评价工作的开展应遵循统一的规则，通过系统、深入的分析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4.3 科学

评价工作所用数据资料应可靠，论证应充分，评价方法科学，评价结果严谨、可检验。

4.4 公开

标准的评价规则、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向社会公开。

4.5 独立

团体标准评价的由第三方标准评价机构进行，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5 基本要求

5.1 评价对象

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来源于国家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或其他渠道，标准中应包括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等，现行有效并实施6个月以上。

5.2 申请条件

由团体标准的归口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主要起草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自愿提出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

- 申请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或法人主体；
- 申请单位应遵守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管理要求等；
- 申请团体标准评价的社会团体应满足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和GB/T 20004.1的相关要求；
- 申请团体标准评价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公开声明按照团体标准开展生产、服务或其他事项应真实、完整，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申请单位应至少开展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按照评价机构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5.3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标准化组织或机构，有专门组织及开展工作所需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和办公条件；

——应建立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程序，确保对评价数据和评价过程中所获的信息保密；

——具有熟悉团体标准化管理和工作程序的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具有5名以上专职标准化工程师；

——具有标准化研究、标准审查的能力和经历，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

——具有开展标准评价所必需的国外和国内标准数据资源；

——其他与团体标准评价所必须的技术条件；

5.4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应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评价工作组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评价人员和复核的人员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接受过相关培训，掌握团体标准化和评价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连续从事标准化工作应不少于三年。

6 评价内容

6.1 总体要求

团体标准评价的内容设计应系统、科学，贯穿从标准产生到标准价值创造的全流程，宜包括：背景评价、输入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评价等内容。

6.2 背景评价

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需、问题、资源和机会，包括：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环境、现行标准情况、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等。

6.3 输入评价

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输入条件和保障的充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包括：团体标准编制主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运行机制、团体标准编制主体的能力和水平等。

6.4 过程评价

团体标准制定、团体标准的编号和文件管理、标准发布、宣贯实施等活动过程。

6.5 结果评价

团体标准的质量、实施效果、创新性、适用性可推广性、可持续性等。

6.6 评价指标体系

宜根据附录A中表 A.1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团体标准评价工作。

7 评价方法

7.1 总体要求

7.1.1 依据本标准开展团体标准评价时，评价机构需组织专门的评价小组执行具体工作，由有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7.1.2 企业或社会团体内部评价可由企业内部相关部门人员进行。

7.1.3 评价过程宜有实施计划，评价时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等，宜按 GB/T 19011-2013 中 6.4 规定的方法进行。

7.2 数据采集

7.2.1 数据的采集应通过核查、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体验式调查、舆情分析等方式获得。

7.2.2 定量指标数据宜利用统计部门、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公布的有关资料，并重点采集被评标准的归口单位、组织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的相关数据。

7.2.3 定性指标数据宜通过专家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等方式获得。

7.3 指标赋权

7.3.1 确定权重的原则各指标权重的取值范围应在 0-1 之间，所有一级指标所有指标的权重之和为 1，在对应的某一级指标下，其所含二级指标的权重之和为 1。

7.3.2 确定权重的方法可通过专家咨询法直接确定指标权重，也可借助德尔菲法（Delphi）和层次分析法（AHP）进行辅助决策。

7.4 综合评价

7.4.1 邀请若干位专家，对每个底层指标进行打分，分值区间为[0,10]并取每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7.4.2 在底层指标评分的基础上，底层指标 x_i 以上各级指标 y_i 的得分可通过加权求和计算得出，最终总分由各一级指标得分加权求和得出。计算方法见公式（1）：

$$y_i = \sum_{i=1}^n w_i \cdot x_i \dots\dots\dots (1)$$

其中：

x_i ——底层指标；

w_i ——指标权重；

y_i ——底层指标以上各级指标；

n ——指标个数；

i ——指标序号。

7.4.3 将统计分析计算的结果按照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其中：

——A 级：团体标准的背景、输入、过程和结果情况较好，标准的质量高，具有较高的创新性、适用性、可推广性和可持续性，综合效益显著，评价结果整体优秀；

——B 级：团体标准的背景、输入、过程和结果情况较好，标准的质量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适用性、可持续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经济等效益，评价结果整体良好；

——C 级：评价结果一般，团体标准的背景、输入、过程和结果情况一般；

——D 级：评价结果整体较差。

8 评价程序

8.1 申请

评价单位按照评价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价并提交材料。

8.2 审核

评价机构对评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8.3 评价

8.3.1 评价机构组织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形成评价工作组，收集数据资料，制定评价方案。

8.3.2 根据评价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团体标准评价，初步形成评价结果。

8.4 复核

8.4.1 评价机构应安排独立专家组，对评价资料涉及的记录、证据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8.4.2 对于复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评价组组长沟通，并得到确认。

8.4.3 针对复核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复核人员可与被评价企业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8.5 申诉与投诉

8.5.1 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对评价过程有异议、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8.5.2 评价机构应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8.5.3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8.6 出具报告

应对团体标准的背景、输入、过程和结果等进行判定，客观记录评价结果，编写评价报告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8.7 复审

8.7.1 评价机构每三年对已评定等级的团体标准进行一次复审。

8.7.2 评价申请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提出复审。评价机构审查后，对等级予以确认。

8.7.3 不参加复审的团体标准视自动放弃，将公告取消其资格并回收证书。

8.7.4 申请更高级别的评价时，可在获得本等级评价结果满 6 个月后提出申请。

9 评价结果应用

9.1 评价机构可根据评价结论，向被评价单位颁发相应的证书。

9.2 根据被评价单位意愿将评价机构可将评价结果以适当的渠道进行公开。

9.3 评价机构应对被评价后的团体标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监督。

9.4 被评价单位可依据评价机构的要求，使用其颁发的证书。

9.5 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团体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表 A.1 团体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背景评价	环境影响	1、标准是否与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协调； 2、标准是否属于国家产业布局和创新发展战略部署的重点行业或领域； 3、标准符合当前的技术、竞争、市场、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环境要求的情况；	
	现行标准情况	标准是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内其他标准的重复情况和协调性；	
	市场和创新的对标准的需求	1、标准推动解决行业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的情况； 2、标准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情况； 3、标准立项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及领域专家的意见的情况；	
输入评价	标准化运行管理机制	1、组织内部建立标准化管理工作机制的情况； 2、建立标准编制外部申诉与沟通机制的情况； 3、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标准化人才与队伍	1、标准化人才队伍的构成、人员的数量等； 2、标准化工作人员的素质、专业技能、经验情况；	
	行业技术和经验	与组织涉及的行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水平；	
	影响力和信誉度	1、组织对标准使用者及同行业标准制定者的影响力； 2、组织的信誉度是否良好；	
过程评价	标准制定	1、是否具有满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的完备的标准制定程序（包含快速程序）； 2、标准制定过程中立、公正、开放、透明的程序机制运行情况； 3、标准制定周期的适宜情况； 4、每个阶段的标准制定工作完成情况；	
	团体标准的编号和文件管理	1、团体标准的编号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2、标准化工作文件管理情况；	
	标准发布	在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相关标准信息的情况；	
		标准发行量达到一定数量；	
	宣贯、培训	1、制定与标准实施相关的指南、手册、软件、图集等标准衍生物的情况； 2、开展标准培训、论坛、技术交流等宣传推广活动情况；	
标准实施	1、将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管理、销售、采购、服务等依据的情况； 2、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动标准在中各领域、各环节标准有效实施的情况； 3、标准实施问题反馈情况；		

		4、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中被采用的情况；	
	检查、评价和持续改进	1、标准实施监督抽查情况； 2、标准实施的符合性和实施效果评价组织情况； 3、针对标准实施检查 and 自我评价等发现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情况；	
结果评价	标准的编制质量	1、标准的结构是否完整、清晰、严谨； 2、标准内容的叙述方法、编排方式和图表、注解的表达方式等是否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3、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4、技术内容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协调性、前瞻性、指标合理性等情况，并通过相关验证测试；	
	标准的适用性	1、标准的技术内容与当前技术水平、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的适应性； 2、标准是否符合市场、贸易需求，不妨碍公平竞争，没有限制团体标准实施者基于团体标准开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	
	标准的创新性	1、标准的技术要求或指标与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同行团体标准对比的情况； 2、体现工艺、技术和产品等创新性的情况；	
	标准的可推广性	1、标准是可在更广范围推广实施的情况； 2、标准是上升为国际、国外、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 3、标准是被引用和调应用于别处的情况；	
	标准的可持续性	1、有效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促进贸易和交流，促进价值链和供应链的发展的情况； 3、标准实施有利于保护环境，保护人身健康和公众利益等情况；	
加分项	对政府的贡献度	规范引导行业发展，为政府的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的情况；	
	经济效益	1、通过执行标准带来经济效益，提高生产效率、销售额、销量、产值或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2、通过执行标准降低成本等；	
	社会效益	1、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相关方的需求和满意度的情况； 2、实施标准后对相应的行业秩序发展变化情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情况； 3、实施标准后对于品牌建设和发展的影响； 4、获得各级奖励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GB/T 20004.2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2]GB/T 19273-2017 企业标准化评价与改进
 - [3]《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
-